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734號

原　　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謝碧玉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統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9日8時53分許，由訴外人林偉博駕駛，在高雄港58號碼頭管制站（下稱系爭管制站），為警以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於同日逕行舉發，並於同年2月1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3項規定，以112年5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警方取締時並未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僅依駕駛人提供之磅單與其協議開立超載之磅數，有程序瑕疵。

2.舉發機關應證明該地磅之公正性，無作假開立假磅單情事。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本件員警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最大秤量為80公噸，檢測結果之準確性及正確性值得信賴。

2.系爭車輛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經秤得總重量為64.66公噸，有超載29.66公噸之違規。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3項）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79條第1項第1款：「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⑵第81條第1款：「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

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二）經查：

1.本件係林偉博於前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管制站，因有載運水泥熟料超重情事。經以高峰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鋒公司）之固定地秤過磅，秤得系爭車輛總重量為64.66公噸等節，有舉發機關112年3月3日函文、高鋒公司地磅憑單（本院卷第53、55頁）可佐，足認系爭車輛有超載情事，經秤得其總重量為64.66公噸之事實無誤。而高峰公司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最大秤量：80公噸、最小秤量：200公斤、有效期限：112年12月31日）等情，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2月22日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本院卷第49、51頁）存卷足憑，足徵員警取締當時，該固定地秤仍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且其最大秤量80公噸，超逾系爭車輛經秤得之總重量64.66公噸，是以該固定地秤秤量，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原告質疑固定地秤之公正性、員警作假開立假磅單等，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據，自不足採。

2.又系爭車輛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資料可佐（本院卷第39、41頁），而經以前揭固定地秤秤得之總重量為64.66公噸，業如前述，故共超載29.66公噸（計算式：64.66-35=29.66），應裁處罰鍰金額為10萬元（計算式：1萬元+30×3,000元=10萬元）。

3.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儀珊